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航科技”）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拟使用 1.0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万汇资源、万瑞航运、万福航运、万领航运和万洲航运五个交易对方购买万瑞轮、万嘉轮、万福轮、万恒轮、万领轮、万洲轮六艘散货运输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海航科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的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出售英迈国际资产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海航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天海物流持有的 GCL IM 全部股权，GCL IM 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英迈国际 100%股权。公司出售 GCL IM 及英迈国际 100%股权，可实现相关债务的偿付并回流资金，一方面降低债务风险，另一方面可集中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有利于维持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海物流作为卖方、GCL 与买方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和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 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根据交易协议，天海物流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M 与买方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 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交易完成后 GCL IM 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买方持有其 100% 股权，天海物流将不再持有 GCL IM 股权。

2021 年 7 月 2 日（美国纽约时间），公司完成对子公司 GCL IM 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 GCL IM 任何股权。此次对 GCL IM 股权处置交易对价总额为 1,950,983 千美元（合计人民币 12,594,882 千元）。

2、购买“万运”轮（Van Fortune）

2022 年 6 月 1 日，海航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卖方签署协议，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运”轮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743 万元，交易价格为 1,650 万美元，低于评估值。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正式完成“万运”轮的接船工作，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FORTUNE”（“万运”轮）变更为“AE VENUS”（“亚鹰金星”轮）。

除以上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航科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科技出售英迈国际事项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类型，无需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海航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万运轮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应当认定为相关资产，并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价格为 1.0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本次评估基准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3482 折算，交易价格为 67,290.92 万元。购买万运轮之交易价格为 1,650 万美元，按照万运轮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7487 折算，交易价格为 11,135.36 万元。

综合本次交易价格和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万运轮之交易价格，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为 78,426.28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33,775.50 万元的 6.36%，资产净额 692,469.10 万元的 11.33%。根据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033 号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船舶 2021 年度模拟汇总利润表之营业收入为 43,366.3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166,171.80 万元的 0.25%。因三项指标均未超过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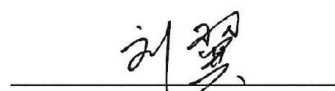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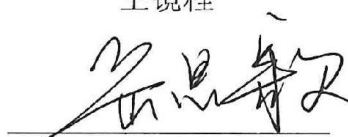


王镜程



刘翼

财务顾问协办人：



岳思歌

